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牛埔里三鄰東華路十四號八樓之一
電話：(〇三) 五二二八八二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5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356 仟元及 152,9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7%及 23%，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142 仟元及 225,0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9%及 26%；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94 仟元及 9,56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及 7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七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11,130	28	\$ 570,111	29	\$ 481,741	24	\$ 321,53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4,513	3	\$ 47,480	2	\$ 56,504	3	\$ 74,53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664	-	1,606	-	1,406	-	1,25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八)	-	-	-	-	273	-	1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二八及三十)	142	-	142	-	142	-	5,14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80,186	4	129,222	7	73,267	4	137,24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2,754	-	17,316	1	32,416	2	17,2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30,361	18	355,484	18	400,056	20	406,337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八及二九)	187,708	11	216,390	11	293,115	14	419,186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80,523	5	129,018	7	110,883	5	194,599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67,277	20	393,118	20	501,953	24	638,813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89,090	5	119,867	6	95,820	5	137,2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十及二八)	72,713	4	106,403	5	86,882	4	174,61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079	1	8,655	-	16,286	1	9,80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6,134	20	359,394	18	342,851	17	333,668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二八及三十)	2,821	-	2,819	-	63,919	3	62,33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905	1	10,685	1	18,518	1	41,7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2,197	-	14,817	1	11,432	-	20,1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8,427	84	1,675,165	85	1,759,024	86	1,953,244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8,770	36	807,362	41	828,440	41	1,042,460	4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51	-	4,874	-	8,100	-	8,1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7,252	-	7,956	-	10,068	-	10,7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3,256	13	236,038	12	211,824	10	156,43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458	-	2,629	-	3,702	-	3,84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0,504	1	10,504	-	10,504	1	10,50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13,620	1	13,473	1	11,348	1	11,2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3,803	1	15,024	1	18,191	1	16,9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30	1	24,058	1	25,118	1	25,8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8,624	1	32,601	2	35,523	2	100,257	4	2XXX	負債總計	672,100	37	831,420	42	853,558	42	1,068,308	4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0,438	16	299,041	15	284,142	14	292,252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736,606	40	736,606	37	736,606	36	736,606	3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08,835	17	308,835	16	308,835	15	308,835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	1,937	-	1,93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772	17	310,772	16	310,772	15	310,77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65	5	84,265	4	77,672	4	77,6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03	4	68,480	4	82,401	4	66,90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273	9	152,745	8	160,073	8	144,580	6
											3400	其他權益	679	-	(3,772)	-	(2,503)	-	570	-
											3500	庫藏股票	(53,565)	(3)	(53,565)	(3)	(15,340)	(1)	(15,34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56,765	63	1,142,786	58	1,189,608	58	1,177,188	52
											3XXX	權益總計	1,156,765	63	1,142,786	58	1,189,608	58	1,177,18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8,865	100	\$ 1,974,206	100	\$ 2,043,166	100	\$ 2,245,49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28,865	100	\$ 1,974,206	100	\$ 2,043,166	100	\$ 2,245,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40,927	100	\$ 294,309	100		
5520	工程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四)	(183,912)	(76)	(235,456)	(80)		
5900	營業毛利	57,015	24	58,853	2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501)	(5)	(8,789)	(3)		
6200	管理費用	(31,733)	(13)	(24,7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3)	(1)	(2,3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97)	(19)	(35,908)	(12)		
6900	營業淨利	11,818	5	22,9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373	-	1,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1,253	-	(1,68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350)	-	(2,098)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	-	(1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	-	(2,20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94	5	\$ 20,73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3,566)	(1)	(5,246)	(2)
8200	本期淨利	<u>9,528</u>	<u>4</u>	<u>15,49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6	2	(3,22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565)	-	1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451</u>	<u>2</u>	(3,0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79</u>	<u>6</u>	<u>\$ 12,42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528</u>	<u>4</u>	<u>\$ 15,49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979</u>	<u>6</u>	<u>\$ 12,42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4</u>		<u>\$ 0.21</u>	
9810	稀 釋	<u>\$ 0.13</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6,606	\$ 310,772	\$ 77,672	\$ -	\$ 66,908	\$ -	\$ 570	(\$ 15,340)	\$ 1,177,18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5,493	-	-	-	15,49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24)	151	-	(3,073)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93	(3,224)	151	-	12,42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6,606	\$ 310,772	\$ 77,672	\$ -	\$ 82,401	(\$ 3,224)	\$ 721	(\$ 15,340)	\$ 1,189,608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6,606	\$ 310,772	\$ 84,265	\$ -	\$ 68,480	(\$ 4,693)	\$ 921	(\$ 53,565)	\$ 1,142,78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05	(405)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9,528	-	-	-	9,52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6	(565)	-	4,451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28	5,016	(565)	-	13,979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6,606	\$ 310,772	\$ 84,265	\$ 405	\$ 77,603	\$ 323	\$ 356	(\$ 53,565)	\$ 1,156,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94	\$ 20,7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1	4,61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23)	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350	2,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	(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1	(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4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4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81)	2,2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562	(15,17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7,338	124,52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82,096	550,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690	87,728
A31200	存貨增加	(2,906)	(15,9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20)	23,27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858	4,3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9,036)	(63,9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052)	(7,3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204,750)	(497,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777)	(41,43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71)	(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620)	(8,7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7	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048)	177,2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1)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997)	177,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4)	(1,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3	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85)	4,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332	43,3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299)	(61,4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2)	(7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0)	(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1	(19,2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0	(1,8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981)	160,2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111	321,5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130	\$ 481,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三鄰東華路十四號八樓之一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六年元月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B.V.I.) (以下簡稱“WHOLETECH”)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Mauritius) (以下簡稱“WHOLETECH INC.”)於九十六年八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Mauritius) (以下簡稱“GROUP”)於九十六年八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GROUP 為 WHOLETECH INC. 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科公司”）於九十年四月設立於上海之獨資企業，經營年限為三十年。上海漢科公司為 WHOLETECH 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

業項目為集成電路等領域的高純介質輸送管線的配置業務和技術服務。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群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設立於上海之獨資企業，經營年限為二十年。上海漢群公司為 GROUP 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及管件五金材料等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以下簡稱“新加坡漢科公司”）於八十五年四月設立於新加坡之獨資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系統、氣體管線系統與汙水系統的配置業務和技術服務。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新加坡漢科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於營建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及相關工程承包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WHOLETECH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WHOLETECH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新加坡漢科公司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100%	100%	100%	-
WHOLETECH	上海漢科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100%	100%	100%	100%	-
WHOLETECH INC.	GROUP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GROUP	上海漢群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

上述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不符合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5642 號及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之重要子公司之定義，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銀行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係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

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三十至一二〇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混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透過非以固定金額現金交換非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負債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負債之轉換權係持續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額，先決定轉換權之價值，可轉換公司債於扣除轉換權公允價值後餘額作為公司債入帳金額，並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其他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 10,504 仟元。

2.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03 仟元、15,024 仟元、18,191 仟元及 16,95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1,307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87,708 仟元、216,390 仟元、293,115 仟元及 419,18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3,824 仟元、23,307 仟元、44,201 仟元及 44,316 仟元後之淨額）。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工程保留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6,061 仟元、100,172 仟元、79,302 仟元及 171,924 仟元。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認列分別尚有 2,458 仟元、2,629 仟元、3,702 仟元及 3,841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89	\$ 6,679	\$ 2,624	\$ 4,662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10	4,784
銀行活期存款	99,131	169,622	101,907	97,188
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	406,600	393,800	377,200	214,900
	<u>\$ 511,130</u>	<u>\$ 570,111</u>	<u>\$ 481,741</u>	<u>\$ 321,5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0.01%~0.17%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2 仟元、142 仟元、142 仟元及 5,142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五）。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 式衍生性商品	\$ -	\$ -	\$ 273	\$ 169
流 動	<u>\$ -</u>	<u>\$ -</u>	<u>\$ 273</u>	<u>\$ 16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10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664	\$ 1,606	\$ 1,406	\$ 1,255
未上市(櫃)股票	<u>4,251</u>	<u>4,874</u>	<u>8,100</u>	<u>8,100</u>
	<u>\$ 5,915</u>	<u>\$ 6,480</u>	<u>\$ 9,506</u>	<u>\$ 9,355</u>
流動	\$ 1,664	\$ 1,606	\$ 1,406	\$ 1,255
非流動	<u>4,251</u>	<u>4,874</u>	<u>8,100</u>	<u>8,100</u>
	<u>\$ 5,915</u>	<u>\$ 6,480</u>	<u>\$ 9,506</u>	<u>\$ 9,355</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 8,1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五)。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u>\$ 142</u>	<u>\$ 142</u>	<u>\$ 142</u>	<u>\$ 5,142</u>
流動	<u>\$ 142</u>	<u>\$ 142</u>	<u>\$ 142</u>	<u>\$ 5,142</u>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9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754</u>	<u>\$ 17,316</u>	<u>\$ 32,416</u>	<u>\$ 17,24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7,754	\$ 236,826	\$ 336,103	\$ 456,665
減:備抵呆帳	<u>(23,824)</u>	<u>(23,307)</u>	<u>(44,201)</u>	<u>(44,316)</u>
	173,930	213,519	291,902	412,349
關係人	<u>13,778</u>	<u>2,871</u>	<u>1,213</u>	<u>6,837</u>
	<u>\$ 187,708</u>	<u>\$ 216,390</u>	<u>\$ 293,115</u>	<u>\$ 419,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工程保留款	\$ 66,061	\$ 100,172	\$ 79,302	\$ 171,924
其他	<u>6,652</u>	<u>6,231</u>	<u>7,580</u>	<u>2,686</u>
	<u>\$ 72,713</u>	<u>\$ 106,403</u>	<u>\$ 86,882</u>	<u>\$ 174,61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建造合約收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三十至一二〇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無歷史經驗顯示逾期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款過久之客戶採個別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決定是否需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54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71,318 仟元、167,814 仟元、79,657 仟元及 117,01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23,150	\$ 114,399	\$ 25,384	\$ 28,133
31至90天	8,273	4,442	7,622	45,844
91至180天	6,675	8,785	13,143	29,959
181天以上	33,220	40,188	33,508	13,074
合計	<u>\$ 71,318</u>	<u>\$ 167,814</u>	<u>\$ 79,657</u>	<u>\$ 117,0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53	\$ 6,263	\$ 44,31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82	-	78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24)	(424)
外幣換算差額	(416)	(57)	(47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419</u>	<u>\$ 5,782</u>	<u>\$ 44,20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44	\$ 3,863	\$ 23,30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92)	(31)	(223)
外幣換算差額	647	93	74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899</u>	<u>\$ 3,925</u>	<u>\$ 23,824</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66,061 仟元、100,172 仟元、79,302 仟元及 171,92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 損失）	\$1,666,019	\$1,925,145	\$1,924,916	\$2,469,51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 款金額	(1,298,742)	(1,532,027)	(1,422,963)	(1,830,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67,277</u>	<u>\$ 393,118</u>	<u>\$ 501,953</u>	<u>\$ 638,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38,531	\$ 309,997	\$ 359,183	\$ 449,06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 已認列利潤（減除 已認列損失）	(<u>258,008</u>)	(<u>180,979</u>)	(<u>248,300</u>)	(<u>254,46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80,523</u>	<u>\$ 129,018</u>	<u>\$ 110,883</u>	<u>\$ 194,59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 十）	<u>\$ 66,061</u>	<u>\$ 100,172</u>	<u>\$ 79,302</u>	<u>\$ 171,924</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 十九）	<u>\$ 47,413</u>	<u>\$ 49,911</u>	<u>\$ 49,150</u>	<u>\$ 50,765</u>

十二、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工程材料	<u>\$ 366,134</u>	<u>\$ 359,394</u>	<u>\$ 342,851</u>	<u>\$ 333,66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3,912 仟元及 235,456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84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742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9,369 仟元、9,487 仟元、14,501 仟元及 12,211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83,291	\$ 54,411	\$ 54,411
建築物	92,190	91,137	92,879	34,541
機器設備	39,811	40,553	44,855	47,099
運輸設備	9,245	9,604	10,545	11,099
辦公設備	11,222	11,441	9,099	9,244
其他設備	7	12	35	41
建造中之不動產	<u>7,490</u>	<u>-</u>	<u>-</u>	<u>-</u>
	<u>\$ 243,256</u>	<u>\$ 236,038</u>	<u>\$ 211,824</u>	<u>\$ 156,435</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54,411	\$ 55,580	\$ 135,746	\$ 25,156	\$ 25,575	\$ 61	\$ -	\$ 296,529
增 添	-	631	656	-	349	-	-	1,636
處 分	-	-	(12,260)	(5,832)	(1,921)	-	-	(20,01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58,799	-	-	-	-	-	58,799
淨兌換差額	-	1	(1,277)	(65)	108	-	-	(1,23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54,411</u>	<u>\$ 115,011</u>	<u>\$ 122,865</u>	<u>\$ 19,259</u>	<u>\$ 24,111</u>	<u>\$ 61</u>	<u>\$ -</u>	<u>\$ 335,71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83,291	\$ 116,652	\$ 123,596	\$ 19,552	\$ 26,794	\$ 39	\$ -	\$ 369,924
增 添	-	-	757	-	857	-	7,490	9,104
處 分	-	-	-	-	(447)	-	-	(447)
淨兌換差額	-	2,293	2,177	171	107	-	-	4,74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83,291</u>	<u>\$ 118,945</u>	<u>\$ 126,530</u>	<u>\$ 19,723</u>	<u>\$ 27,311</u>	<u>\$ 39</u>	<u>\$ 7,490</u>	<u>\$ 383,329</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21,039	\$ 88,647	\$ 14,057	\$ 16,331	\$ 20	\$ -	\$ 140,094
處 分	-	-	(12,260)	(5,833)	(1,902)	-	-	(19,995)
折舊費用	-	1,094	2,437	474	605	6	-	4,616
淨兌換差額	-	(1)	(814)	16	(22)	-	-	(82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u>	<u>\$ 22,132</u>	<u>\$ 78,010</u>	<u>\$ 8,714</u>	<u>\$ 15,012</u>	<u>\$ 26</u>	<u>\$ -</u>	<u>\$ 123,89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25,515	\$ 83,043	\$ 9,948	\$ 15,353	\$ 27	\$ -	\$ 133,886
處 分	-	-	-	-	(406)	-	-	(406)
折舊費用	-	1,199	2,116	468	1,083	5	-	4,871
淨兌換差額	-	41	1,560	62	59	-	-	1,72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u>	<u>\$ 26,755</u>	<u>\$ 86,719</u>	<u>\$ 10,478</u>	<u>\$ 16,089</u>	<u>\$ 32</u>	<u>\$ -</u>	<u>\$ 140,07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二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二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五年
其他設備	二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商譽（帳列無形資產）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504	\$ 10,504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	-
期末餘額	<u>\$ 10,504</u>	<u>\$ 10,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五、其他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預付設備款	\$ 54	\$ 20	\$ 2,340	\$ 62,043
暫付款	2,997	2,058	2,078	1,649
存出保證金	28,570	29,723	33,183	33,826
其他	<u>15,908</u>	<u>11,485</u>	<u>16,440</u>	<u>44,535</u>
	<u>\$ 47,529</u>	<u>\$ 43,286</u>	<u>\$ 54,041</u>	<u>\$ 142,053</u>
流動	\$ 18,905	\$ 10,685	\$ 18,518	\$ 41,796
非流動	<u>28,624</u>	<u>32,601</u>	<u>35,523</u>	<u>100,257</u>
	<u>\$ 47,529</u>	<u>\$ 43,286</u>	<u>\$ 54,041</u>	<u>\$ 142,05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4,513	\$ 46,657	\$ 56,504	\$ 74,538
購料借款	-	823	-	-
	<u>\$ 54,513</u>	<u>\$ 47,480</u>	<u>\$ 56,504</u>	<u>\$ 74,53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30%~2.33% 及 1.21%~7.87%。

(二) 長期借款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1)	\$ 9,839	\$ 10,497	\$ 12,471	\$ 13,12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234</u>	<u>278</u>	<u>414</u>	<u>456</u>
	10,073	10,775	12,885	13,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 2,821)	(\$ 2,819)	(\$ 2,817)	(\$ 2,815)
長期借款	<u>\$ 7,252</u>	<u>\$ 7,956</u>	<u>\$ 10,068</u>	<u>\$ 10,77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1%。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85%。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	\$ 61,102	\$ 59,5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u>	<u>-</u>	<u>(61,102)</u>	<u>(59,518)</u>
	<u>\$ -</u>	<u>\$ -</u>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41.5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三年、滿四年的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50%，或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

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基準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0.06 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計 11 仟股，依法已辦理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49,7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合計為 0 仟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0,186	\$ 129,222	\$ 73,267	\$ 137,248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30,361	\$ 355,484	\$ 400,056	\$ 406,337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工程保留款	\$ 47,413	\$ 49,911	\$ 49,150	\$ 50,7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294	44,562	15,896	46,521
應付休假給付	6,539	6,617	5,722	5,772
應付員工紅利	5,654	4,968	5,854	4,747
應付營業稅	989	316	6,547	5,281
其他	11,201	13,493	12,651	24,172
	\$ 89,090	\$ 119,867	\$ 95,820	\$ 137,258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819	\$ 13,380	\$ 9,735	\$ 17,398
其他	1,378	1,437	1,697	2,779
	\$ 2,197	\$ 14,817	\$ 11,432	\$ 20,177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89,090	\$ 119,867	\$ 95,820	\$ 137,258
—其他負債	\$ 2,197	\$ 14,817	\$ 11,432	\$ 20,177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47,413 仟元、49,911 仟元、49,150 仟元及 50,76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十、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 固	\$ 2,458	\$ 2,629	\$ 3,702	\$ 3,841
非 流 動	\$ 2,458	\$ 2,629	\$ 3,702	\$ 3,841

	保	固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1	
本期新增	42	
本期使用	(18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02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29	
本期新增	47	
本期使用	(21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58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048 仟元及 1,81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359 仟元、1,345 仟元、1,197 仟元及 1,221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5	\$ 5
管理費用	\$ 147	\$ 11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997	\$ 16,6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24)	(5,451)
提撥短絀	<u>13,473</u>	<u>11,23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473</u>	<u>\$ 11,23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0.66	-
政府貸款	-	0.13
債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其他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97	\$ 16,6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24)	(5,451)
提撥短絀	<u>\$ 13,473</u>	<u>\$ 11,23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3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0 仟元。

二二、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 736,606	\$ 736,606	\$ 736,606	\$ 736,606
資本公積	310,772	310,772	310,772	310,772
保留盈餘	162,273	152,745	160,073	144,580
其他權益項目	679	(3,772)	(2,503)	570
庫藏股票	(53,565)	(53,565)	(15,340)	(15,340)
	<u>\$1,156,765</u>	<u>\$1,142,786</u>	<u>\$1,189,608</u>	<u>\$1,177,188</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73,661</u>	<u>73,661</u>	<u>73,661</u>	<u>73,661</u>
已發行股本	\$ 736,606	\$ 736,606	\$ 736,606	\$ 736,606
發行溢價	<u>308,835</u>	<u>308,835</u>	<u>308,835</u>	<u>308,835</u>
	<u>\$1,045,441</u>	<u>\$1,045,441</u>	<u>\$1,045,441</u>	<u>\$1,045,4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未有變動。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上述盈餘之分配於翌年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6 仟元及 1,10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2 仟元及 27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9	\$ 6,593	\$ -	\$ -
現金股利	62,526	58,438	0.89	0.83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558	\$ -	\$ 5,195	\$ -
董監事酬勞	1,389	-	1,299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95	\$ 1,29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747</u>)	(<u>1,187</u>)
	<u>\$ 448</u>	<u>\$ 11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405</u>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0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 613
本期增加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 61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 3,407
本期增加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 3,40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二三、收 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工程收入		<u>\$240,927</u>	<u>\$294,30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租金收入	\$ 225	\$ 234
其他	148	1,450
	<u>\$ 373</u>	<u>\$ 1,6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1)	\$□ 3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25	(1,589)
其他	(31)	(137)
	<u>\$ 1,253</u>	<u>(\$ 1,688)</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銀行借款利息	\$ 350	\$ 5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584
	<u>\$ 350</u>	<u>\$ 2,098</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71</u>	<u>\$ 4,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8	\$ 3,407
營業費用	1,613	1,209
	<u>\$ 4,871</u>	<u>\$ 4,61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048	\$ 1,815
確定福利計畫	<u>152</u>	<u>116</u>
	<u>2,200</u>	<u>1,931</u>
其他員工福利	<u>56,892</u>	<u>49,4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092</u>	<u>\$ 51,3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220	\$ 27,462
營業費用	<u>25,872</u>	<u>23,886</u>
	<u>\$ 59,092</u>	<u>\$ 51,34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45	\$ 6,4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221</u>	(<u>1,2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66</u>	<u>\$ 5,24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 77,603</u>	<u>\$ 68,480</u>	<u>\$ 82,401</u>	<u>\$ 66,9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75,701</u>	<u>\$ 75,696</u>	<u>\$ 69,731</u>	<u>\$ 69,729</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88%，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一〇〇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0.14</u>	<u>\$ 0.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 0.2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528</u>	<u>\$ 15,49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9,528	15,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528</u>	<u>\$ 15,4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0,254	73,0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21</u>	<u>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075</u>	<u>73,4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664	\$ -	\$ -	\$ 1,66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4,251	4,251
合 計	<u>\$ 1,664</u>	<u>\$ -</u>	<u>\$ 4,251</u>	<u>\$ 5,91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606	\$ -	\$ -	\$ 1,60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4,874	4,874
合 計	<u>\$ 1,606</u>	<u>\$ -</u>	<u>\$ 4,874</u>	<u>\$ 6,48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406	\$ -	\$ -	\$ 1,40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8,100	8,100
合 計	<u>\$ 1,406</u>	<u>\$ -</u>	<u>\$ 8,100</u>	<u>\$ 9,5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73	\$ -	\$ 27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255	\$ -	\$ -	\$ 1,2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8,100	8,100
合 計	<u>\$ 1,255</u>	<u>\$ -</u>	<u>\$ 8,100</u>	<u>\$ 9,3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69	\$ -	\$ 169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4,874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623)
期末餘額	<u>\$ 4,25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 8,100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u>\$ 8,1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二）。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 金	\$ 511,130	\$ 570,111	\$ 481,741	\$ 321,534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142	142	142	5,142
應收票據	2,754	17,316	32,416	17,240
應收帳款	187,708	216,390	293,115	419,186
其他應收款	72,713	106,403	86,882	174,610
存出保證金	28,570	29,723	33,183	33,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15	6,480	9,506	9,3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	273	169
短期借款	54,513	47,480	56,504	74,538
應付票據	80,186	129,222	73,267	137,248
應付帳款	330,361	355,484	400,056	406,337
其他應付款	89,090	119,867	95,820	137,258
應付公司債	-	-	61,102	59,518
長期借款	10,073	10,775	12,885	13,58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 62		\$ 551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低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4 仟元及 3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78,808 仟元、909,368 仟元、943,600 仟元及 875,53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效利率(%)					
短期借款	-	\$ 54,513	\$ -	\$ -	\$ -	\$ 54,513
應付票據	-	80,186	-	-	-	80,186
應付帳款	-	330,361	-	-	-	330,361
其他應付款	-	89,090	-	-	-	89,090
長期借款	2.13	2,821	4,202	3,050	-	10,073
負債準備	5.04	-	2,458	-	-	2,458
		<u>\$ 556,971</u>	<u>\$ 6,660</u>	<u>\$ 3,050</u>	<u>\$ -</u>	<u>\$ 566,68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效利率(%)					
短期借款	-	\$ 47,480	\$ -	\$ -	\$ -	\$ 47,480
應付票據	-	129,222	-	-	-	129,222
應付帳款	-	355,484	-	-	-	355,484
其他應付款	-	119,867	-	-	-	119,867
長期借款	2.13	2,819	4,525	3,050	381	10,775
負債準備	5.04	-	2,629	-	-	2,629
		<u>\$ 654,872</u>	<u>\$ 7,154</u>	<u>\$ 3,050</u>	<u>\$ 381</u>	<u>\$ 665,45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效利率(%)					
短期借款	-	\$ 56,504	\$ -	\$ -	\$ -	\$ 56,504
應付票據	-	73,267	-	-	-	73,267
應付帳款	-	400,056	-	-	-	400,056
其他應付款	-	95,820	-	-	-	95,820
應付公司債	-	61,102	-	-	-	61,102
長期借款	2.13	2,817	5,493	3,050	1,525	12,885
負債準備	5.04	-	3,702	-	-	3,702
		<u>\$ 689,566</u>	<u>\$ 9,195</u>	<u>\$ 3,050</u>	<u>\$ 1,525</u>	<u>\$ 703,33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效利率(%)					
短期借款	-	\$ 74,538	\$ -	\$ -	\$ -	\$ 74,538
應付票據	-	137,248	-	-	-	137,248
應付帳款	-	406,337	-	-	-	406,337
其他應付款	-	137,258	-	-	-	137,258
應付公司債	-	59,518	-	-	-	59,518
長期借款	2.13	2,815	5,537	3,327	1,906	13,585
負債準備	5.04	-	3,841	-	-	3,841
		<u>\$ 817,714</u>	<u>\$ 9,378</u>	<u>\$ 3,327</u>	<u>\$ 1,906</u>	<u>\$ 832,32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工 程 收 入	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母 公 司	\$ -	\$ 45
兄 弟 公 司	<u>12,881</u>	<u>7,233</u>
	<u>\$ 12,881</u>	<u>\$ 7,27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上列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母 公 司	\$ -	\$ -	\$ -	\$ 3,216
兄 弟 公 司	<u>13,778</u>	<u>2,871</u>	<u>1,213</u>	<u>3,621</u>
	<u>\$ 13,778</u>	<u>\$ 2,871</u>	<u>\$ 1,213</u>	<u>\$ 6,8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6,423	\$ 26,245
退職後福利	<u>95</u>	<u>88</u>
	<u>\$ 16,518</u>	<u>\$ 26,3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54,411	\$ 54,411	\$ 54,411	\$ 54,411
建築物	21,440	21,593	22,052	22,20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2	142	142	5,142
	<u>\$ 75,993</u>	<u>\$ 76,146</u>	<u>\$ 76,605</u>	<u>\$ 81,75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05,741 仟元、119,215 仟元、117,202 仟元及 116,536 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318,341 仟元、299,415 仟元、216,745 仟元及 216,911 仟元。
2.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36 仟元、1,473 仟元、228 仟元及 247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七日銷售二手機台予偉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悅公司），偉悅公司認為本公司出售二手機台時之價格與實際出廠年份之市價不符，造成偉悅公司損失並向本公司求償美金 2,106 仟元，然本公司與偉悅公司雙方簽訂之買賣合約中並未約定系爭二手機台之產製年份，且按中古機台買賣慣例—工廠交貨、現貨交易，偉悅公司亦已在愛爾蘭驗機後自行打包報關運回台灣。本案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尚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重訴

字第 179 號審理中，惟上開案件經律師表示：「因目前尚在審理中，本律師無法對此案件表示意見」。本案偉悅公司以刑事想入罪本公司為由提告，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皆為不起訴處分，故本公司並未估列此案相關損失。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2		30.00	\$		44,464	
日 圓		62,107		0.32			19,589	
人 民 幣		44		4.73			208	
新加坡幣		310		24.04			7,4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		29.84			3,462	
日 圓		75,800		0.32			24,19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8		29.12	\$		43,325	
日 圓		76,293		0.31			23,531	
人 民 幣		47		4.72			222	
新加坡幣		5		24.40			1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23		29.39			50,634	
日 圓		75,800		0.34			25,65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68		29.51	\$		75,771	
日 圓		72,108		0.36			25,873	
人 民 幣		288		4.68			1,348	
新 加 坡 幣		345		23.53			8,11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20		29.51			56,650	
日 圓		75,800		0.36			27,22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61		30.22	\$		92,493	
日 圓		72,018		0.39			28,128	
人 民 幣		634		4.80			3,044	
新 加 坡 幣		429		23.33			10,00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0		30.34			1,517	
日 圓		75,800		0.39			29,60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第一事業部（氣體／特殊管路工程）
- 第二事業部（無塵室／機電統包）
- 第四事業部（特氣供應／監控系統整合）
- 海外事業部－上海
- 海外事業部－新加坡
- 其他（二手設備／先進產品銷售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第一事業部	\$ 107,264	\$ 129,190	\$ 16,117	\$ 32,629
第二事業部	47,257	41,965	15,095	2,167
第四事業部	16,768	18,440	(709)	(803)
海外事業部－上海	7,805	7,572	891	(1,916)
海外事業部－新加坡	1,592	9,148	3,849	(457)
其 他	<u>60,241</u>	<u>87,994</u>	<u>(7,379)</u>	<u>3,40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40,927</u>	<u>\$ 294,309</u>	27,864	35,020
利息收入			12	32
什項支出			(72)	(99)
其他收入－其他			361	1,65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25	(1,589)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	(10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6,046)	(12,075)
財務成本			<u>(350)</u>	<u>(2,09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94</u>	<u>\$ 20,73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

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534	\$ -	\$ -	\$ 321,5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5	-	-	1,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7,240	-	-	17,24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419,186	-	-	419,186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4,610	-	-	174,610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33,668	-	-	333,668	存 貨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638,813	-	-	638,8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585	(6,585)	-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42	-	-	5,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41,796	-	-	41,79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959,829	(6,585)	-	1,953,244			
長期投資							
-	-	-	8,100	8,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	-	(8,100)	-	-	(2)	
投資合計	8,100	-	-	8,100			
固定資產							
土 地	54,411	-	-	54,411	自有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55,580	-	-	55,580	建築物成本		
機器設備	135,746	-	-	135,746	機器設備成本		
運輸設備	25,156	-	-	25,156	運輸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23,331	1,509	-	24,840	辦公設備成本	(4)	
其他設備	61	-	-	61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294,285	1,509	-	295,794			
減：累計折舊	(139,359)	-	-	(139,359)	減：累計折舊	(3)	
預付設備款	62,043	(62,043)	-	-	-		
固定資產淨額	216,969	(60,534)	-	156,435			
無形資產							
商 譽	10,504	-	-	10,504	商 譽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 62,043	\$ 62,043	預付設備款 (3)
遞延費用	(1,509)	-	存出保證金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85	16,956	— (1)
其他資產—其他	6,776	4,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67,119	117,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資產總計	\$ 2,247,884	\$ 2,245,49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538	\$ 74,53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9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37,248	137,24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06,337	406,33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801	9,8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7,150	57,1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74,336	80,108	其他應付款 (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194,599	194,5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2,333	62,33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0,177	20,17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36,688	1,042,46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0,770	10,77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33	11,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其他負債—其他	3,841	3,8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0,674	15,078	
負債合計	1,058,132	1,068,308	
股本	736,606	736,606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8,835	308,835	股份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1,937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310,7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672	77,672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6,503	66,908	未分配盈餘 4、(5)、(6)及(7)
保留盈餘合計	144,175	144,5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69	(12,9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0	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5,340)	(15,34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01)	(14,770)	
股東權益合計	1,189,752	1,177,1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47,884	\$ 2,245,49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741	\$ 481,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6	1,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2,416	32,41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93,115	293,11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86,882	86,882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42,851	342,851	存 貨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後之淨額	501,953	501,9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42	\$ -	\$ 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58	(7,858)	-	(1)	
其他流動資產	18,518	-	18,51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766,882	(7,858)	1,759,024		
長期投資	-	-	8,100	8,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	-	(8,100)	-	(2)
投資合計	8,100	-	-	8,100	
固定資產					
土地	54,411	-	-	54,411	自有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5,011	-	-	115,011	建築物成本
機器設備	122,865	-	-	122,865	機器設備成本
運輸設備	19,259	-	-	19,259	運輸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21,717	1,490	-	23,207	辦公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61	-	-	61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333,324	1,490	-	334,814	
減：累計折舊	(122,990)	-	-	(122,990)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2,340	(2,340)	-	-	-
固定資產合計	212,674	(850)	-	211,824	(3)
無形資產					
商譽	10,504	-	-	10,504	商譽
其他資產	-	2,340	-	2,340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33,183	-	-	33,18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490	(1,490)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333	7,858	-	18,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2,388	-	(2,3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47,394	8,708	(2,388)	53,714	(5)
資產總計	\$ 2,045,554	\$ -	(\$ 2,388)	\$ 2,043,16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504	\$ -	\$ -	\$ 56,504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3	-	-	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73,267	-	-	73,26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00,056	-	-	400,05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6,286	-	-	16,2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3,683	-	-	23,6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66,415	-	5,722	72,137	其他應付款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110,883	-	-	110,883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3,919	-	-	63,919	-
其他流動負債	11,432	-	-	11,43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22,718	-	5,722	828,44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0,068	-	-	10,068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0,068	-	-	10,06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33	-	4,315	11,3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3,702	-	-	3,70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0,735	-	4,315	15,050	
負債合計	843,521	-	10,037	853,558	(6)
股本	736,606	-	-	736,606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8,835	-	-	308,835	股份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	1,937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	-	310,7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672	-	-	77,67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405	40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81,857	-	139	81,996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59,529	-	544	160,073	(三) (5)、(6) 及(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745	\$ - (\$ 12,969) (\$ 3,2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21	- - 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5,340)	- (15,34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874)	- (12,969) (17,843)	
股東權益合計	1,202,033	- (12,425) 1,189,6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5,554	\$ - (\$ 2,388) \$ 2,043,166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0,111	\$ - \$ 57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6	- - 1,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7,316	- - 17,31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16,390	- - 216,39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06,403	- - 106,403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59,394	- - 359,394	存 貨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393,118	- - 393,118	應收建造合約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56	(2,956)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2	- - 1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0,685	- - 10,68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678,121	(2,956) - 1,675,165	
長期投資			
—	-	- 4,874 4,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4	- (4,874) -	(2)
投資合計	4,874	- - 4,874	
固定資產			
土 地	83,291	- - 83,291	自有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6,652	- - 116,652	建築物成本
機器設備	123,596	- - 123,596	機器設備成本
運輸設備	19,552	- - 19,552	運輸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23,385	1,914 - 25,299	辦公設備成本 (4)
其他設備	39	- - 39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366,515	1,914 - 368,429	
減：累計折舊	(132,391)	- - (132,391)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20	(20) - -	(3)
固定資產淨額	234,144	(20) - 236,038	
無形資產			
商 譽	10,504	- - 10,504	商 譽
其他資產			
—	-	20 - 20	預付設備款 (3)
存出保證金	29,723	- - 29,72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914	(1,914)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068	2,956 - 15,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其他	5,807	- (2,949) 2,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其他資產合計	49,512	1,062 (2,949) 47,625	
資 產 總 計	\$ 1,977,155	\$ - (\$ 2,949) \$ 1,974,20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7,480	\$ - \$ 47,48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29,222	- - 129,22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55,484	- - 355,48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8,655	- - 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3,464	- - 53,4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59,786	- 6,617 66,403	其他應付款 (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 129,018	\$ -	\$ -	\$ 129,0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19	-	-	2,81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817	-	-	14,8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00,745	-	6,617	807,36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7,956	-	-	7,956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48	-	4,725	13,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其他負債—其他	2,629	-	-	2,6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1,377	-	4,725	16,102		
負債合計	820,078	-	11,342	831,420		
股本	736,606	-	-	736,606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08,835	-	-	308,835	股份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	1,937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	-	310,7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4,265	-	-	84,26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0,357	-	(1,877)	68,480	未分配盈餘	4、(5)、(6)及(7)
保留盈餘合計	154,622	-	(1,877)	152,7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76	-	(12,969)	(4,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55)	-	555	-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1	-	-	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53,565)	-	-	(53,565)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923)	-	(12,414)	(57,337)		
股東權益合計	1,157,077	-	(14,291)	1,142,7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77,155	\$ -	(\$ 2,949)	\$ 1,974,206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94,309	\$ -	\$ -	\$ 294,30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35,456)	-	-	(235,45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8,853	-	-	58,85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506)	(406)	123	(8,789)	推銷費用	(6)及(8)
管理費用	(24,922)	-	123	(24,799)	管理費用	(5)及(6)
研究發展費用	(2,213)	-	(107)	(2,320)	研究發展費用	(6)
合計	(35,641)	(406)	139	(35,908)	合計	
營業淨利	23,212	(406)	139	22,94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2	-	-	32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674	-	-	1,674	其他收入—其他	
合計	1,706	-	-	1,706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098)	-	-	(2,098)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611)	-	-	(1,611)	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406)	406	-	-	減損損失	(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	-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其他支出	(99)	-	-	(99)	其他支出	
合計	(4,318)	406	-	(3,912)	合計	
稅前淨利	20,600	-	139	20,73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246)	-	-	(5,24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5,354	\$ -	\$ 139	\$ 15,493	合併總淨利	

(接次頁)

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於指定日（轉換至 IFRSs 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其在先前之財務報表中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u>指定為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	\$ 8,100
公允價值（IFRSs 認定成 本）	(<u>8,100</u>)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u>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585 仟元、7,858 仟元及 2,956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00 仟元、8,100 仟元及 4,874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自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62,043 仟元、2,340 仟元及 20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辦公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09 仟元、1,490 仟元及 1,914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404 仟元、4,315 仟元及 4,725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2,388 仟元、2,388 仟元及 2,949 仟元；累積盈虧分別調整減少 6,792 仟元、6,703 仟元及 8,58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及增加(356)仟元及 50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5,772 仟元、5,722 仟元及 6,617 仟元。另一〇一年及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45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2,969 仟元。

(8) 壞帳轉回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轉回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壞帳轉回利益依

其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壞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推銷費用之金額為 406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3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保證額 本背餘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 347,030	\$ 146,400	\$ 146,400	\$ 46,400	\$ -	13%	\$ 578,383	是	-	是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347,030	83,200	83,200	5,800	-	7%	578,383	是	-	是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347,030	23,500	23,500	-	-	2%	578,383	是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7	\$ 1,664	-	\$ 1,66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	69,379	100	69,379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45,108	100	45,108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46,071	100	46,071
"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1,654	1	1,669
"	雄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605	5	605
"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1,992	-	1,992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052	100	69,052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45,108	100	45,108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108	100	45,108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 2,517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968	1	\$ -
		營業成本(註二)	2,059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註一)	195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21,291	\$ 121,291	3,900	100	\$ 69,379	(\$ 2,738)	(\$ 2,73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2899弄贏華國際廣場2號303、305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19,534	119,534	-	100	69,052	(2,738)	(2,738)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5,108	(1,851)	(1,851)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	45,108	(1,851)	(1,851)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5509號1204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60,963	60,963	-	100	45,108	(1,851)	(1,85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	46,071	26	26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業務	美金 3,900 仟元	註一	\$ 119,534	\$ -	\$ -	\$ 119,534	100%	(\$ 2,738)	\$ 69,052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美金 2,000 仟元	註二	60,963	-	-	60,963	100%	(1,851)	45,1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97	美金 6,407 仟元	\$694,059

註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4,407 仟元美金，截止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9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2,000 仟元美金，截止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2,000 仟元美金。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				交易條件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金額	佔合併總 營業或 總資產之 率	金額	佔合併總 營業或 總資產之 率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968	-	\$ 1,135	-	-
	"	"	1	營業收入	2,517	1%	1,149	-	-
	"	"	1	營業成本	2,059	1%	1,190	-	-
	"	"	1	應付帳款	-	-	4,351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	33	-	-
	"	"	1	營業收入	195	-	32	-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	8,110	-	4,485	-	-
	"	"	1	營業收入	4,704	2%	9,148	3%	-
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	-	-	-	-
	"	"	3	營業成本	65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